新竹縣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家長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8年10月17 修定

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 修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促進藝術才能美術班(以下簡稱美術班)行政及教學正常發展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,特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藝術才能美術班家長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之設置,由美術班在學學生家長為當 然會員組織。(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之父母、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
- 第三條 委員會有以下之責任;
 - 一、 協助美術班推展各項教學及行政工作。
 - 二、 必要時支援美術班推展各項活動經費。
 - 三、 舉辦親職相關活動,促進家長之成長。
 - 四、確實執行章程中所規定之相關事宜。

第二章 組織章程

第四條

- 一、藝術才能美術班家長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由各年級美術班家長推薦產生。
- 二、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,負責協助平時會務之推動,常務委員由委員中 擇優薦選。
- 三、所有委員均為主任委員當然候選人,於委員會中由所有委員互選產生,任期二 年,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各一人,由主任委員遴聘,並於委員會中獲半數以上支持通過。
- 五、副主任委員職責為協助主任委員推展並執行會務,並為主任委員之職務代理 人,主任委員如有出缺,得由副主任委員遞補。
- 六、委員應參與委員會各項會議及活動,一學年中缺席記錄超過二分之一者,於下學年中喪失委員之職務。
- 七、主任委員卸任後,由委員會聘為委員會顧問。
- 第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,及辦理會員大會。
- 第六條 家長委員依需要參與美術班之相關會議,一律由委員會選派。
- 第七條 對於美術班各項活動、課程所需相關之經費補助,均須經美術班家長委員會及藝才 班教師共同開會溝通通過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八條

一、美術班委員會基金來源: 1. 自由捐款 2. 委員募款。以上所得基金將匯入本校專戶存款專款專用,其管理方式及支用應遵守會計及政府相關法規。

二、藝術才能美術班相關費用以校方「代收代辦」方式,納入本校專戶存款專款專 用,其管理方式及支用應遵守會計及政府相關法規。

第九條 美術班家長捐款及募款均應列收據,以利所得稅之扣除。

第十條 美術班委員會經費之運用應以提昇美術班教學成效為考量。

第十一條 應於第一學期委員大會中,以書面報告當年度計畫。

第十二條 本章則如有需修定,須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案,並經出席委員會二分之一 委員以上通過。

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實施。